

澠池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澠水许准字[2024] 08 号

许可事项：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取水许可的审批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取水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水资源论证证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澠池县陈村乡范洼村，生产铝土规模 16.5 万 t/a，占地面积约 1.823km³。

二、本项目为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取水水源为矿坑水，项目通过铺设输水管道至矿区高位水池，通过高位水池供给矿区生产用水。经厂区净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泵送至高位水池供给厂区生产、生活使用。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同意年取水量 166.38 万 m³。

三、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区污、废水作为矿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部分水量处理达标后供给澠池县韶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不外排，无退水。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上批复，在用水期间加强节水管理措施，安装计量设施，缴纳水资源税。并及时向澠池县水利局取用水情况等有关材料，严格按取水许可证要求取水、退水。

